**清华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**

（1997～1998学年度第4次校务会议通过 2006～2007学年度第27次校务会议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兼备，具有良好师德的青年教师队伍，学校设立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，以表彰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。

第二条 清华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十名左右。

第三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有献身教育事业的精神，坚持教书育人；

（二）课程教学效果优秀，学生评价高；

（三）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，并取得良好成效；

（四）具有2年以上的课程教学经历，有较好的科研基础，申报当年承担课程教学任务；

（五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。

第四条 评审办法

（一）教师本人每年春季、秋季学期均可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提交证明本人教学和其他工作业绩的相关材料，以及正在承担的课程的课表，院（系）组织领导小组审查申报资格，填写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组织评选工作，根据教师本人申报材料、院（系）推荐意见、专家听课评审意见和学生课堂教学评估情况，提出推荐名单，学校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拟表彰名单，报请校务会议审批。

第五条 学校对获奖者授予专项奖励金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